

西貢區議會
二零二零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二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西貢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出席時間

離席時間

鍾錦麟先生(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周賢明先生，BBS，MH(副主席)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陳嘉琳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陳緯烈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陳耀初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鄭仲文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張展鵬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張美雄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張偉超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蔡明禧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秦海城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范國威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方國珊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馮君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何偉航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黎銘澤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黎煒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林少忠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劉啟康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李嘉睿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李賢浩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梁衍忻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梁 里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呂文光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陸平才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十二時三十五分
柯耀林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謝正楓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王卓雅女士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王水生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葉子祈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余浚寧先生	上午九時三十分	下午二時五分
劉丹女士(秘書)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趙燕驊先生，JP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專員
周達榮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1)
黃婧焮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麥慧敏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1)
林綺萌女士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2)
胡偉光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3)
廖仲謙先生	西貢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歡迎新一屆西貢區議員出席 2020 年第一次西貢區會議全體會議(下稱「全體會議」)，並表示法定人數已足夠，會議正式開始。

2.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新一屆區議會較上一屆區議會增加兩個議席，共有 31 位區議員，包括 29 位民選議員及兩位當然議員。他亦向議員介紹西貢民政事務處的主要職員。

3.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他會主持今天會議的第一部分，選舉西貢區議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2(5)條，「主席及副主席須於其擔任區議會議員的期間，擔任主席及副主席職位。」換言之，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會由當選後至本屆區議會完結為止。順利選出主席及副主席後，他會將會議交由新任主席繼續主持。

I. 選舉西貢區議會主席

4.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62 條及第 65 條的規定，區議會須在其於每屆一般選舉之後所舉行的首次會議上，從其議員中，按《區議會條例》附表 5 所列的表決程序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秘書處於 12 月中致各議員的電郵已夾附《區議會條例》附表 5 及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選舉程序。

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續表示，競選主席的提名時間已於今天早上八時三十分結束。截至提名時間結束時，秘書處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書：

- 獲提名人：鍾錦麟先生，由周賢明先生提名，范國威先生及黎煒棠先生附議

6. 由於只有一個有效提名，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根據《區議會

條例》附表 5 第 5 條正式宣布鍾錦麟先生自動當選為西貢區議會主席。

II. 選舉西貢區議會副主席

7.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競選副主席的提名時間已於今天早上八時三十分結束。截至提名時間結束時，秘書處只收到一份有效提名書：

- 獲提名人：周賢明先生，由鍾錦麟先生提名，范國威先生及黎煒棠先生附議

8. 由於只有一個有效提名，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根據《區議會條例》附表 5 第 5 條正式宣布周賢明先生自動當選為西貢區議會副主席。

9.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表示，會議的第一部分已結束，現交由西貢區議會主席鍾錦麟先生及西貢區議會副主席周賢明先生繼續主持會議。

III. 其他事項

10. 主席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他表示今次區議會選舉的投票率是香港有史以來最高，他相信在座每位區議員都是背負着居民對區議會的期望而進入議會。他希望新一屆區議會可與居民及社區有更緊密溝通，令居民能更投入及參與社區。

11. 副主席感謝各位議員的支持及各政府部門的合作。他表示香港正處於前所未有的撕裂，政局動盪，社會紛擾。昨日多人被捕的事令人傷心，相信很多市民和他一樣心急如焚，但他仍相信新一屆區議會的議員能保持初心，一起守護香港的核心價值，珍惜每一代，不輕言放棄，他並相信各議員可幫助修補撕裂，重建關愛及公義的社會。他指出市民信任區議員，而區議員亦要信任自己，於未來繼續緊守崗位、捍衛人道價值、多元平等、社會公正，以及維護權益，在關注地區民生所需的同時亦希望能繼續得到市民的支持。

12. 主席表示，今天是本屆區議會第一次會議，為了讓區議會可盡快投入運作，他建議作出以下特別安排，討論一些急需處理的事項，並建議將有關事項加入議程，詳情如下：

- (一) 委任西貢區議會秘書
- (二) 成立西貢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及決定下次會議日期

- (三) 成立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及推選正、副召集人
- (四) 通過兩項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及簡單檢視下次由秘書處代為提交的撥款申請
- (五) 提名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代表
- (六) 決定下次會議日期

13. 主席表示，根據《西貢區議會會議常規》(下稱《會議常規》)第 13(2)條，「如果得到超過半數出席會議的議員同意，則主席可在會議開始前和會議期間，批准加入某一個議程項目」，主席詢問各位議員是否同意加入以上事項。

14. 方國珊女士恭賀鍾錦麟先生及周賢明先生分別當選為西貢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她表示大家都明白社會的動盪，而今天的區議會亦有翻天覆地的改變，增加了多名年青議員。她指出主席於較早前曾與不同組別的議員提及有關西貢區議會轄下七個委員會和兩個直轄工作小組，所以希望主席可在召開特別會議前陳述有關西貢區議會的議事方向。

15. 主席表示，稍後會在剛建議的第二及第三項新增議程中，詳細討論成立西貢區議會轄下各個委員會及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及相關職權範圍。

16. 方國珊女士希望了解，主席今天既然能自動當選，今後在作風及議事規則方面，會否與過往多屆以民建聯議員為主的議會有所不同。

17. 主席表示可於稍後召開的特別會議上檢視議會的議事規則。至於作風方面，他會盡快將自己得到的資訊與各議員分享，重點關心居民關注的議題，提升議會的工作效率及促使政府部門加快回應區議會的訴求。

18. 方國珊女士認為區議會主席不能隨便否決議員的動議，並要交由全體議員決議。以往主席在議題能否獲得討論方面擁有最終決定的特權，例如在上屆區議會曾有議員希望在議會上討論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但有關動議最終被前主席否決，所以她希望今屆新任主席對行使這方面的特權能有所改變。另外，她指出過往的會議記錄是以不記名及撮要形式撰寫，她建議區議會恢復以記名及原文記錄方式撰寫會議記錄。她表示自己曾在去屆區議會會議上進行「Facebook Live」，期間被其他議員阻止；而她現時亦正進行「Facebook Live」，她認為主席作為年青議員應改革及創新議會，增加議會的透明度。此外，她表示自己在 2014 年因為和居民一起反對堆填區事宜而被當時的 22 名議員拒絕進入會議室，她不希望再有類似事情發生。她冀盼主席能突破框框，不搬龍門，不因派別而禁止議員發言。

19. 主席表示區議會的運作受《區議會條例》所規限，而他相信剛才提及修訂《逃犯條例》的爭議都是很多西貢區居民關注的事項，他會寬鬆處理有關事宜。他另表示四年前在討論有關會議記錄事宜時，他都認為委員會應該保留記名記錄。至於今屆會議記錄的撰寫方式，可於 1 月 16 日的特別會議上一併討論。今天是全體會議，所以會議記錄將一如以往以記名方式撰寫。主席表示個人同意「Facebook Live」可提升區議會透明度，並詢問各議員會否接受議員在議會期間使用「Facebook Live」程式。

20. 副主席指過往容許議員在會議期間拍攝照片，但不容許進行攝錄，主要是議員在攝錄期間或會因走動而影響會議的進行。各議員可於 1 月 16 日的特別會議再討論是否接納在會議內進行攝錄。另外，今天在旁聽席已有議員安排助理進行直播，所以他個人認為現不需要特別批准在議會內進行直播。

21. 主席表示，他容許議員今天在會議室內進行拍攝，但希望他們不要離開座位，以免影響會議進行。由於沒有人提出反對，主席宣布將剛才提出的討論事項列入今日的議程內。

22. 另外，為使區議會能更有秩序地進行，他建議沿用以下的安排：

- (1) 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上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
- (2) 議員到達及離開會議室前須填寫到達及離席時間及簽署，否則會議記錄上的議員出席時間記錄將以秘書處職員的觀察為準。

23. 沒有議員提出反對。

(一) 委任西貢區議會秘書

24. 主席表示《區議會條例》第 69(1)條訂明「為執行區議會職能的目的，區議會可委任一名公職人員擔任該區議會的秘書。」根據上述規定，現建議委任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西貢區議會秘書。

25. 方國珊女士認同需要委任秘書。她指出以往多屆區議會的秘書都只會集中為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工作，但她認為區議會秘書是在座 31 名區議員共同委任，不應只服務主席及副主席。無可否定，秘書需要為主席撰寫主席報告，但她仍希望秘書處能公平分配時間，以處理 31 位區議員的訴求及工作。

26.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重申，剛才主席提及的是委任區議會的秘書，而不是委任區議會主席的秘書。換言之，區議會秘書處是服務整個

西貢區議會。

27. 主席表示，秘書會帶領整個秘書處協助區議會執行地區工作。當家作主的仍是今天在座的每一位區議員，區議會秘書並不是屬於某位議員。

28. 副主席表示他擔任議員已有 29 年，過往曾擔任兩屆區議會副主席，他並不認為秘書只會為主席服務。他相信秘書處的職員都是盡責的公務員。現時只有一名區議員認為秘書只為主席服務，而會議室內有 14 位連任的區議員在座，如有人認同方女士的言論歡迎提出，如沒有，有關言論只屬個別議員的意見。

29. 方國珊女士表示，秘書不時發出電郵或文件邀請主席或副主席出席活動及擔任主禮嘉賓，而區議員的參考資料中亦有提及主席酬酢等問題。她指出主席出席或為活動主禮是代表整個區議會，以往議員並不知悉主席曾出席甚麼活動，所以她建議秘書可統籌及羅列主席曾出席的各項活動資料，以供各議員參考，但如活動只邀請主席以個人名義出席就另當別論。她認為區議會主席是代表西貢區議會出席活動，某程度上都會聽取民意，但過往多屆她未曾見過主席匯報曾出席活動的資料。

30. 主席表示議會的運作要與時並進，他對有關匯報出席活動資料一事持開放態度。

31. 方國珊女士表示，主席有額外經費作區議會的交際及應酬用途，但她認為應先得到全體議員通過才可使用。她舉例說，過往有主席花費以招待發展商，她希望今屆秘書處可詳細羅列有關開支，讓市民及議員監察。

32. 主席認為有關議題已偏離委任秘書的程序。他指出議員可以自行查核主席酬酢的開支，並認為方國珊女士提出的要求應向區議會主席提出而不是向秘書處提出。

33. 副主席表示他是第二次發言，而剛才各議員已通過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只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他建議主席不要以互動方式與議員討論議題，而是以發言方式處理。

34.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委任西貢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為西貢區議會秘書。

(二) 成立西貢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

35. 主席表示，上一屆區議會共設有以下六個委員會：

- (i) 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 (ii) 財務及行政委員會
- (iii) 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
- (iv) 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
- (v)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 (vi) 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

36. 主席續稱，他在會議前曾與不同議員討論過建議於本屆區議會成立的委員會及各委員會負責的範疇。他請秘書處將他預備的資料分發給各議員。

37. 主席建議繼續設立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以往的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建議分拆為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和環境衛生、氣候變化及漁農委員會；以往的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則改稱為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讓公眾更加了解該委員會所涉及的政策範疇；而建議新成立的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旨在加強區議會與地區的合作。他建議議員可稍後一併討論各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及是否沿用過去的做法，通過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為兩年一任，即由當選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任期完結後可以連任。另外，西貢區議會過去要求各議員須參加最少三個委員會，以確保各議員能了解社區上不同事宜的細節。主席請各議員就委員會的數目、名稱及職權範圍提出意見。

38. 張展鵬先生表示，過往委員會轄下設有工作小組，但現未有工作小組的資料，認為資料不夠全面。他認為將委員會分拆太散某程度上增加區議會秘書處的工作。他本人非常贊成專題專項工作，而以工作小組處理的方法亦行之有效，所以希望了解分拆委員會的理念。

39. 黎銘澤先生指出，區議會的工作小組分為兩種，一種是直轄於西貢區議會，另一種是直轄於各委員會。主席剛才提及稍後會有議程討論成立西貢區議會的直轄工作小組，所以現在的議程應是先討論成立各委員會。稍後再定日期選出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之後再由各委員會討論成立其轄下的工作小組。此外，西貢區議會將有全體會議及七個委員會，共八個會議。如沿用以往於單數月份的星期二及四召開會議的做法，相信有足夠時間舉行八個會議。過往某些委員會的會議時間較長，會議中有一半的項目與個別出席會議的部門代表無關，以致他們未能全程投入會議。

40. 主席表示，今天會處理西貢區議會的直轄工作小組，至於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由委員會討論。

41. 方國珊女士同意張展鵬先生的意見，由於現時沒有委員會工作小組的資料，難以作全面討論。過往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時間由早上九時至下午五時，非常冗長。她舉例說，單是討論將軍澳的交通問題已用了八小時，令處理西貢鄉郊交通問題的運輸署人員在會議內等待了八小時仍未能發言。區議員都十分勤力，但如果再設立工作小組便會加重相關部門的工作。她指出，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也很模糊，既然主席已與其他議員討論有關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倒不如今天一併討論。她另舉例，房屋和環境衛生與規劃及氣候變化的議題息息相關，如分拆為兩個委員會會導致議題重覆討論；但她也歡迎對氣候變化及漁農的議題作討論，故希望能一併討論相關議題，以提升效率。她另表示，非常歡迎成立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但希望了解該新設委員會的理念。

42. 張美雄先生贊同各委員會的職能及其職權範圍。他表示根據往年經驗，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會議時間由早上九時至晚上七時，但某些委員會的會議時間則非常短。他明白各位議員都有繁忙工作，擔心會議時間太長令大家分身不暇，但如果將委員會分拆太散會出現上屆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情況，會議在半小時內便完成。

43. 柯耀林先生表示直轄工作小組直接隸屬於大會，理論上是一些重要議題才會成立工作小組跟進，而在區議會架構內，委員會的權力較工作小組高，所以他詢問為何不直接成立委員會而要成立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另外，委員會一般是兩個月舉行一次會議，但工作小組可因應需要而增加會議次數，所以他認為工作小組的成立是需要得到相關部門協調，如部門未有相應的資源調動便不應貿然成立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他也擔心政府部門對工作小組的重視程度不如委員會。

44.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某程度上贊同剛才方國珊女士提及有關工作小組安排的意見。另外，社會服務及健康安全城市委員會將改稱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他詢問該委員會是否仍會討論健康安全城市的項目，抑或會以工作小組處理有關事宜，據他所知，健康安全城市是需要向世界衛生組織定期申辦認證。

45. 陳嘉琳女士詢問，成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是否一定要交由委員會處理，以及會否於今天會議處理議員的意見。她並詢問是否因有關委員會會議時間太長而將其分拆為兩個委員會。她查詢，若要處理具爭議性或需要跨部門和跨委員會協作的重大議題，例如同時涉及房屋、交通及規劃的鼠患問題，工作小組是否可同時處理跨部門或跨委員會的工作，而相關工作小組會否直接歸入西貢區議會轄下。

46. 黎銘澤先生表示，上屆區議會有不同議題需要跨委員會討論，例如有關五幅綠化地的建屋計劃便涉及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有關連接區內單車徑的討論則涉及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由於難以將所有議題完美分配至七個委員會之下，故需邀請部門代表出席全體會議，討論一些不是一個委員會能處理的事宜。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的設立都是相同道理，因為相關議題未必只屬某個委員會的工作範疇，而且工作小組開會時間的安排較為靈活。他建議主席先討論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的安排，而大家亦可對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提出意見，但最後決定權應歸於委員會。

47. 主席認為委員會有各自的工作重點，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應交由委員會處理。關於跨委員會的議題，他暫未預見委員會分拆後會出現混亂的情況，例如大家發現某衛生黑點後，便可要求合適部門出席會議。區議會轄下最多只可成立七個委員會，所以不能夠就所有事宜都成立一個委員會跟進，如有需要可成立直轄工作小組處理。主席強調，不是因委員會會議時間過長而分拆為兩個委員會，他較早前與各議員討論時發現大家都有意將房屋和環境衛生事宜分拆，以便專責跟進。至於陸平才先生提及健康安全城市的概念，相關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清楚列明會跟進有關事項，不會因委員會名稱更改而受影響。

48. 方國珊女士希望主席可解釋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的工作理念。

49. 主席認為將軍澳新市鎮居民之間的關係較疏離。他由反修例運動中見到大家在社區上有共同關注的議題，而在將軍澳長大的年青人對自己成長的地方有很大歸屬感。過往議會較少以區議會名義接觸居民，成立此委員會的目的，是提高議會的透明度及讓居民更多參與社區，區議會亦可藉此聽取不同專家、學者及持份者的意見，制定更適合西貢社區的政策。

50. 方國珊女士對新增的委員會關注氣候暖化、漁農及社區營造等議題表示歡迎，認為可為區內青年人提供更多機會進行交流及了解西貢區議會的工作，但她也擔心會議時間太長。她指出位於西貢市中心的蔬菜統營處荒廢已久，有居民建議把該處用作營商或舉辦活動。由於有關土地由地政處管理，在討論過程中會涉及房屋及規劃發展委員會。另外，香港現時有大量土地被發展商及大財團佔用，包括地鐵站外的空間，她認為如果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不包括規劃範疇，便無法達到預期效果，例如不能提供地方給青年人營商或營造社會創新方案。她並指出，上屆曾出現委員會主席互相推卸議員動議的情況，所以詢問議員向委員會提交動議的準則。

51. 主席表示，無論委員會如何劃分都一定會出現灰色地帶，所以大家要積極與各委員會正、副主席協商。

52.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是全職區議員，在上屆區議會曾參與五個委員會。他指出，上屆曾有委員會會議在半小時內完成，如果今屆分拆出七個委員會，擔心會再出現上述情況。他預計教育、健康及社會福利委員會和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會較短，建議以工作小組形式處理。他知道部分議員不是全職，相對會較為繁忙，所以認為分拆出七個委員會可能令議會的效率大打折扣。他並詢問是否要在今天決定成立上述七個委員會。

53. 陸平才先生表示他擔任區議員已有 16 年，過去有不少議題都涉及一個或兩個委員會，甚至多個政府部門。以往的處理方法主要是由一個委員會負責統籌及邀請相關政府部門出席會議，包括一些並非該委員會的常設部門。過往他只參與四個委員會，他認為個別委員會會議時間短是因為議員工作效率高及所需跟進的事項並不複雜。他認為有空間討論是否成立七個委員會。

54. 主席澄清，過往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會議時間偶有偏短是因為工程項目未有特別進展，所以該委員會曾與其他委員會在同一天舉行會議。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而過往曾有工作小組成立後並不經常召開會議，所以他建議將公眾及居民重視的事項以委員會方式跟進。他希望今日能先通過委員會職權範圍，然後在 1 月 16 日的會議選出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以便早日跟進地區工作。

55. 范國威先生同意在 1 月 16 日召開西貢區議會特別會議。按慣例，新一屆區議會開始後的第一個月會先召開會議成立委員會，3 月後委員會才開始工作。他認為今屆區議會非常獨特，因為香港正面對史無前例的政治危機、重大的民生及警察濫權問題等。由於西貢區有大量市民被濫捕，今屆區議員應為民發聲。他認為 1 月 16 日的特別會議可一併處理市民期望的問題。

56. 方國珊女士表示，現時 18 區區議會均就 1 億元的重點項目工程作檢討，將軍澳的工程項目雖已興建完畢，但尚未開放給公眾使用，所以仍受公眾監察。18 區區議會的情況各有不同，有區議會推翻已通過的工程項目，而西貢區將 1 億元重點項目歸入新的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內，她詢問將來會如何跟進有關項目。

57. 柯耀林先生表示，較早前議會已通過每位議員在每個議題可發言兩次，但個別議員似乎可以無限次發言，他希望主席嚴格執行議會守則。

58. 蔡明禧先生認同柯耀林先生的意見，希望主席嚴格執行議會守則，公平處理議員發言事宜。

59. 陳嘉琳女士詢問，她第一次發言時間不足兩分鐘，可否將剩餘時間累計至第二次發言時間內。她認同主席要嚴格執行議會規則。

60. 主席表示，第一次發言剩餘時間不可累計至第二次發言時間內。他表示會嚴格執行議會規則，並請議員決定是否通過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61. 張展鵬先生表示，各議員對增設委員會及直轄工作小組持不同意見。他認為很多民生議題都是環環相扣，如果分拆太多委員會，每個委員會討論的結果不一定能與其他委員會取得共識，加上議員也未必會參與所有委員會，個別議題或需在全體會議上再作討論，令議會工作被拖慢。他希望主席解釋設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準則。工作小組彈性較大，工作效率又高，他詢問為何要增設委員會而不考慮成立工作小組。他明白成立委員會的急切性，所以建議今天先成立四個主要的委員會，在 1 月 16 日的特別會議再討論會否增設其他委員會，讓大家有多點時間討論。

62. 梁里先生表示，議員所擔心的跨委員會議題最終都可交由全體會議決議。他認為出席會議是議員的責任，如議員關心委員會所跟進的議題，可以加入相關委員會；而所有對某些議題感興趣而又沒有加入相關委員會的議員，都可向相關委員會主席申請列席會議。現時委員會尚未正式運作，不存在議題多寡及會議討論時間長短的問題。他指出如議員認同七個委員會所跟進的事項都是區議會及居民所關心的事宜，便應成立。

63. 副主席認同梁里先生的意見，他對現在才向各議員呈閱會議文件表示抱歉。主席較早前已與個別議員聯繫及討論會議文件內容，七個委員會的其中六個是舊有的委員會，所有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已詳細羅列於會議文件內。就新增的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他期待該委員會能與社區有更多互動，聽取專家及不同持份者的意見。社區重點項目工程會歸入該委員會內跟進，包括推廣及探討將來會否有機會再推展類似項目。過往財務及行政委員會的會議時間短但效率高，秘書處會事先以電郵方式向議員傳送有關撥款申請。社區重點項目計劃委員會的會議時間最短，原因是該委員會轄下有兩個工作小組跟進工程，由於委員會會議時間短，故曾安排與財務及行政委員會同日舉行。他指出如今年有類似情況發生，可就個別情況再作商討。現時單數月份逢星期二及四的會議時間可處理全體會議及七個委員會會議，而設立七個委員會已用盡秘書處的資源。他理解個別議員或因其他事務未能參與全部委員會，但強調委員會的工作報告會向全體會議提交。過往區議會共有五個直轄工作小組，現在刪減兩個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可令工作更有彈性及凸顯議會重視的議題，同時亦增設了新的委員會。各議員如有任何關於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的建議，可於 1 月 16 日的特別會議再作討論。他建議通過成立七個委員會及不設增選委員。至於委員會轄

下的工作小組，過往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會吸納地區長者為成員，有關細節可直接交由委員會決定。

64. 呂文光先生表示，開會時間的長短由個別委員會安排，委員會可設立專責工作小組直接處理委員會曾討論的議題，免卻在委員會作重覆討論。剛才議員提及某委員會的會議時間特別長，他建議可交由委員會探討會否成立專責工作小組跟進，以更有效率地運用時間。關於議員擔心有議題會涉及兩至三個委員會，他指過往都有很多類似情況。他認為今天主要探討大家是否認同七個委員會的工作方向，至於細節則可交由個別委員會自行安排。

65. 梁衍忻女士贊成設立兩個新增的委員會。她認為委員會是用職權而不是會議時間長短來劃分，而作為民選議員，開會是議員的責任，不應以會議時間的長短來決定會否出席會議或評論有關會議的效率。她認為選擇作為全職或半職區議員由議員自行決定，其他人不用操心。她指出在此討論委員會是否會重疊是沒有意義，因一個議題會涉及很多持份者的意見及需要各部門協調才可解決。她贊成分拆房屋及環境衛生委員會，因過往很多人認為環境衛生是硬件上的問題，但要解決環境衛生問題，其實需要意念上及環保知識的配合，而不是純粹改善設施。她亦贊同成立社區營造及社會創新委員會，她認為區議會很多政策沒有惠及中年或青年，該委員會能更有效處理相關議題。另外，她對要成立六個或七個委員會沒有意見。

66. 由於沒有議員提出反對，主席宣布通過：

- (一) 成立七個委員會及其職權範圍的建議。
- (二) 沿用過往做法，通過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任期為兩年，即由當選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而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在任期完結後可以連任。
- (三) 各議員須參加最少三個委員會。
- (四) 今屆區議會轄下各委員會均不設增選委員，而副主席的關注是因應個別工作小組的需要而提出的，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是否可以有其他成員，可交由相關委員會決定。

67.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出任議員已 12 年。她指出增選委員是委任制，而她於八年前亦支持政府取消委任制度，但邀請社區持份者參與討論及表達意見則另當別論。她認為如果區議會重提委任制會衍生另一個問題，所以不同意有增選委員，無論是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均不應設有增選委員，如有市民想參與社區事務，可列席會議作討論分享。

68. 主席解釋，區議會在設立委員會轄下工作小組時會有不同安排，例如

上屆的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加入了一定比例的長者代表作為成員，他們不是增選委員，但統稱為小組成員。由於沒有人提出反對，主席重申，通過本屆區議會各委員會不設增選委員，而工作小組可自行決定成員的安排，並建議各委員會在 1 月 16 日同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委員會的正、副主席。

69. 柯耀林先生表示對 1 月 16 日舉行特別會議沒有任何意見，但申報他在 1 月 15 日將要在地公幹，故擔心未能出席 1 月 16 日的會議。

70. 主席請相關議員屆時請假。另外，主席請秘書處擬備區議會及轄下各委員會在 2020 年的會議時間表，以供各議員於下次會議考慮和通過。

71. 主席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33(2)條，「區議會須決定轄下委員會的成員人選」；而根據《會議常規》第 35(1)條，「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亦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換言之，區議會需先決定委員會的成員人選，再由有關委員會的成員互相選出該委員會的主席。由於 1 月 16 日將舉行各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主席請議員於 1 月 8 日之前回覆秘書處他們有意加入的委員會，秘書處將於 1 月 9 日以傳閱方式請議員在 1 月 14 日或之前決定是否通過有關的成員名單。

72. 方國珊女士歡迎新任議員擔任委員會主席或區議會的主要職位。她表示以往立法會或區議會都出現過選出委員會主席後有關議員便提出請辭的情況，希望本會不會發生類似情況。

73.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未曾發生類似情況。他提醒議員，只有獲全體會議通過加入委員會的議員，才可於 1 月 16 日舉行的委員會會議上選出委員會正、副主席。請各議員務必於 1 月 8 日之前回覆秘書處他們有意加入的委員會。開會日期將沿用過往做法，即逢星期二及四舉行會議。以往單數月份第一個星期二會召開全體會議，而第一個星期四則不會召開會議，由於新增了一個委員會，故建議第一個星期四亦會進行委員會會議。

74. 柯耀林先生詢問，新一屆區議會建議在單數月份召開的會議日期是否已與政府部門協商，因為各部門需要同時出席新界東四個區議會的會議。

75. 西貢民政事務專員趙燕驊先生回應說，上屆區議會亦有類似情況，相關部門會作出協調以便出席不同區議會的會議。雖然今屆新增了一個委員會，但相信不會有太大影響。由於法例規定全體會議需每兩個月召開一次，而新一屆區議會展開的 30 天內一定要召開一次全體會議，所以全體會議基本上將安排在單數月份召開，而所有事務委員亦會於同一個單數月份召開會議。

76. 陸平才先生擔心在全體會議後兩日就召開委員會會議將加重秘書處的工作量。過往區議會曾設立七個委員會，而第一個委員會會議亦是在全體會議後七天才召開，運作暢順。現時秘書處的工作量比十多年前增加不少。

77. 秘書回應秘書處會盡量配合。

78. 主席表示，上屆區議會各委員會均以即場舉手方式，即由一位議員提名，並由另一位其他議員和議，然後以舉手投票的方式互選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主席請議員考慮是否沿用舉手方式提名、和議及投票互選今屆各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此外，主席請議員考慮候選人須獲得簡單多數票(即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者)取得較多票數而無須超過一半票數)或絕對多數票(即在所投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超過一半票數)，才可當選為主席或副主席。由於沒有人提出反對，主席宣布沿用上屆即場舉手方式及採用簡單多數票的方式選舉委員會的主席和副主席。

(三) 成立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

79. 主席表示，上一屆區議會結束時共設有以下五個直轄工作小組，包括：

- (i) 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 (ii) 節日慶典籌備工作小組
- (iii) 旅遊及經濟發展工作小組
- (iv) 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
- (v) 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

80. 主席希望可簡化今屆區議會的直轄工作小組，如某委員會的工作範疇已包含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有關直轄工作小組便可歸入該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內。主席請議員參閱會上呈閱文件，文件載列他所建議成立的工作小組和職權範圍，其中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建議為常設工作小組，而因應最近社會事件而成立的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則為非常設的工作小組。

81. 何偉航先生指出，主席遺漏了一個直轄的工作小組，即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

82. 方國珊女士認同不要遺漏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西貢公路第一期的改善工程費用是 17 億元，而第二期工程亦即將刊登憲報，工程費用仍

是未知之數。她認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爭議相當大，包括應採用隧道方案或雙線雙程行車方案，而 **Friends of Sai Kung** 希望採用隧道方案。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於上屆曾有 12 個月未曾召開會議，她對此表示憤怒並希望日後可邀請不同持份者出席會議。此外，她認為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以斬件式方法處理，令很多議員未能參與其中，她並建議部門多與鄉郊市民接觸。在進行西貢公路第一期改善工程時，承建商沒有進行環境評估，以致工程進行期間黃泥水問題嚴重影響白沙灣一帶居民的生活。西貢居民飽受塞車問題困擾，她希望主席可以成立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工作小組，以便繼續關注西貢公路第二期改善工程。

83. 主席表示大家可從文件上看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及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是參考上屆而訂定，歡迎各議員提出意見。

84.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期望日後的會議不要在會議開始後才呈上文件，因為議員未必有足夠時間作資料搜集和理解內容，但他體諒今天是第一次的會議，可能比較趕急。他也希望了解常設及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定義和時限性。

85.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非常同意成立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並強調本屆區議會的組成和產生，是以過去超過六個月的反修例運動為背景，而設立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作為區議會跟進有關問題的平台，是議員必然的責任，亦是議員重要的使命。特別是反修例運動過程中衍生出來的事宜，包括香港是否步入「警察社會」、警方濫權執法問題、去年 8 月 5 日 15 萬人參與將軍澳遊行時有市民被警方打破頭、景林邨的「連儂隧道」有女記者被斬傷、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學生陳彥霖喪生、香港科技大學的學生周梓樂墮樓身亡並引致隨後出現的「三罷」行動、防暴警察進入香港中文大學和香港理工大學進行驅散，都是議員十分關注的問題，市民亦希望區議會可以作出跟進。他續稱，據他所知將軍澳是全港 18 區最多人被捕的地方，警察曾在區內發射催淚彈，進入區內的小學、中學、公共屋邨、居屋及私人樓宇平台。議員需要警方交代執法準則，同時亦需要大量的協作、調查和進行地區公聽會，因此他贊成設立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

86. 何偉航先生表示，他同意成立工作小組，並認為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應盡快開展工作，因為市民期望每一位議員除了民生工作做得更加多之外，亦要於區議會內討論反修例事件所衍生的問題。因此他同意范國威先生的說法，要有更多西貢人、將軍澳人參與區議會的討論，並考慮將來舉行公聽會，讓運動中不同的持份者表達他們的意見。另外，他希望修訂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由於第一期的公路改善工程已經有進展，亦預計於明年第三季落成，因此他建議在職權範圍第二點：「就西貢公路第

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的設計提出建議」剔除當中「第一期及」的字眼。他亦希望職權範圍第三點：「促進政府部門和持份者的溝通」能特別強調持份者是「區內不同持份者，包括村民、業主、租客」，以確保能把他們的聲音帶入議會。他也同意此工作小組為常設工作小組。

87. 謝正楓先生贊成設立文件中的三個工作小組，當中包括大家關注的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他認為整個香港都很關注反修例事件。他想知道成立工作小組之後的工作方向；亦希望政府部門能夠出席會議作出回應。除了將軍澳警區外，小組亦可聯絡保安局，要求該局作出回應，以便跟進「警暴」事件。他亦提議考慮邀請不同人士列席會議進行討論，例如事件中受傷的人士或因為事件而受其他影響的人士等，就如長者參與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般，認為此舉能夠提升市民的參與程度。他表示，有很多議員於選舉期間的政綱都提及反修例事件，他們當選區議員後可以更積極跟進更多。

88. 呂文光先生同意文件中三個工作小組的安排。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應該參考長者友善社區工作小組的做法，容許其他人士出席會議，一方面讓相關人士表達他們對今次反修例事件的意見，亦讓區議會更容易及全面地跟進事件。他認為甚至可以研究安排公聽會，讓大家能夠多方面詳細地思考及探討如何跟進反修例事件。他續稱，昨天有數百人被捕，顯示「警暴」問題非常嚴重，甚至需要與其他地區合作和探討如何處理。

89. 陸平才先生表示，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必需成立。以往於將軍澳，議員都盡量嘗試向警方了解，但都得不到正面的回應。唐俊街一帶的「警暴」最嚴重，包括尚德邨、廣明苑、富康花園及將軍澳廣場等，當中包括他的選區。過去有防暴警察進入富康花園及廣明苑範圍內，警方曾在廣明苑一晚發射超過 100 枚催淚彈，亦曾在富康花園停車場出入口發射超過 32 枚催淚彈，他認為這做法十分過份。防暴警察甚至衝入富康花園內，他曾經嘗試調解，但警方不予理會並對他施放胡椒噴霧，他質疑警員為何會變得如此野蠻。他相信這些例子也牽涉全香港多個屋苑、商場、甚至是有在街上路過無辜被胡椒噴霧噴中的人。警方到現時為止都未曾對這些事件作任何解說，他認為要保障市民的福祉便一定要成立工作小組。

90. 張展鵬先生表示，他希望了解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第三點：「協調社區上不同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保障居民福祉」的實質工作目標及計劃。

91. 黎銘澤先生同意成立建議的三個工作小組，並相信接下來的幾個月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會是區議會工作的重中之重。他表示，工作小組的特色是可以快捷地安排會議，他希望上述工作小組可舉行更多會議，讓議員能

更多和更深入地跟進事件。他同意，即使與事件相關的人士未必能夠以成員身份出席會議，也可以考慮用公聽會的方式讓更多市民有機會就這事件或過程中警察的暴力問題表達意見或透露他們的受害情況。他續稱，今天的會議有不同的政府部門(例如西貢民政事務處(下稱「民政處」))出席，他希望各部門都能夠學習民政處，尊重區議會及民意，出席上述工作小組會議，以回應公眾對部門的質詢或疑問。另外，剛才有議員問到有關協調社會服務機構的工作，他舉例指一些傷健人士可能面對因警察發射催淚彈而令復康中心開放時間受影響的問題，這些都是需要處理的工作。最後，由於有七成半市民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即使政府不獨立調查事件，他也希望工作小組能盡力擬備及發表報告，以達成市民的期望。

92. 王卓雅女士贊同成立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雖然警方在這方面是非常重要的持份者，但據她了解，在其他區議會，警察公共關係科沒有正面回覆會否出席相關的專責委員會。她希望知道警方會否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並交代濫捕和暴力行為，她也期望警方能尊重議員是民意的代表。

93. 馮君安先生贊同三個工作小組的成立，尤其是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因為過往多次警民衝突都發生在新界東，特別是將軍澳。他指出，很多現任議員在多次衝突場面中都在現場，並看見警方在驅散群眾時行為激烈、粗言穢語、甚至指嚇現場的記者和市民，他認為那並不是驅散行動。他希望藉着工作小組去檢視，在每一次行動中警方是否作出了合適的驅散，還是於行動中投放了其他私人情感。另外，警方多次進入私人地方或公共空間，他認為這涉及濫權、濫捕，甚至胡亂使用武力。他並指出，以往遊行期間即使發生警民衝突，警方都有大量武器可以選擇，亦可使用不同的武力程度；但現在警方不論任何情況都使用催淚彈及胡椒噴霧等，例如昨天的港島區衝突現場便有大量記者被噴胡椒噴霧，警方更在沒有警告的情況下向記者和人群施放催淚彈。他關注，日後或有其他公眾活動在將軍澳舉行，因此需要就上述情況進行檢視，否則居民及香港人都會被影響。

94. 張美雄先生表示，專業動力支持成立三個工作小組。由於全港七成半以上的市民同意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因此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可訂明商討社會對有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意見。他認為此舉可凸顯西貢區議會的方向和市民大眾的期望。他續稱，反修例事件在社區造成很大的撕裂，市民分成「黃」、「藍」或不同的顏色。他認為西貢區議會應率先由本區開始修補撕裂，故他建議在職權範圍「促進居民的情緒健康以及社區上持不同意見人士的相互理解及尊重」加入「修補社區撕裂」。

95. 陳嘉琳女士贊成三個工作小組的成立，但她認為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未夠清晰，例如剛才已經有議員問到社會服務機構代表甚麼。她表示，除了警察濫捕問題外，這數個月發生的事件還包括香港鐵路有限

公司(下稱「港鐵」)以不同理由暫停服務，但又從無公開向市民交代詳情；以及小巴服務因港鐵停駛而暫停，但這情況從未獲跟進。另外，因應警方曾在將軍澳發射多枚催淚彈，她查詢清潔工人在事件中獲提供甚麼防護裝備、院舍可如何應對等問題，是否都包括在「協調社區上不同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保障居民福祉」這一點內，並建議可以有更清晰的表達。

96. 陳緯烈先生同意三個工作小組的成立，特別是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他建議可在「協調社區上不同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保障居民福祉」中加入「政府部門」字眼；而就「保障居民福祉」，反修例事件中有關香港知專設計學院的事件及發射催淚彈都會引起公眾疑慮，他認為學校機構及食物環境衛生署可以作出處理，釋除公眾疑慮，並建議將這些觀點納入職權範圍，而不只是「保障居民福祉」。

97. 鄭仲文先生非常同意成立三個工作小組。他表示，由於西貢公路改善工程規模龐大，令鄰近鄉村大受影響，例如巴士站被移前超過 100 米或 50 米，以致居民要走更遠的路才能乘搭公共交通工具，因此，他贊成設立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另外，他非常同意成立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並希望工作小組盡快展開工作。「警暴」問題牽涉整個社會，昨天他參與民間人權陣線的合法遊行期間，曾希望進行調解及為被捕人士作法律支援，但警方在沒有警告的情況下對他施放胡椒噴霧，導致他喉嚨及眼睛現時仍感不適。他希望工作小組能不斷討論這個問題及要求警方解釋相關暴力事件。他續稱，議員是民意代表，他不明白警方為甚麼可以無理驅趕議員、市民及居民，令很多居民擔心和感到害怕。以前市民看到警察會覺得他們是維護正義之士，但今天看到的警察則矇着面像要搶劫銀行一樣。

98. 蔡明禧先生非常同意成立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他表示，昨天有 400 多人被捕，他在昨天的遊行中親眼目睹警員非常失控。雖然途人情緒可能比較激動，但警員亦失控地與途人對罵，甚至企圖襲擊途人。他非常希望警方能夠出席工作小組會議，亦同意工作小組最後應該提供工作報告讓公眾參考。他並表示，希望兌現自己的選舉承諾，於稍後時間將關於反對警察暴力、要求獨立調查、嚴懲及重組警隊的請願信提交予主席。

99. 秦海城先生同意成立三個直轄工作小組，並認為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十分重要。他希望成立小組能反映西貢區議會對香港市民的重視，亦期望市民能參與小組以表達意見，但邀請曾經遭受「警暴」的人士出席會議須顧及如何保障私隱，他希望議員能思考具體做法。由於事件牽連甚廣，包括港鐵和商場的安排，故希望相關代表可出席會議，聆聽議員和市民的聲音。

100. 黎煒棠先生同意成立三個直轄工作小組，特別是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

將軍澳的「警暴」事件非常多，亦曾發生其他不幸事件及有未成年的青少年被濫捕。區議會作為反映民意的機構，議員有責任要求警方和相關部門交代整個反修例事件中不同事情的跟進情況並作相關解釋。

101. 李賢浩先生非常同意成立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他特別同意職權範圍內第二點：「就警方於區內與反修例事件相關的行動及行動後的跟進工作提供意見」。他認為區議會應該邀請警方代表親自出席會議，解釋在西貢區執行職務時所發生的事件。他亦認為香港市民以納稅人的身份支薪給警隊，然而警察則卻像一群恐怖份子般胡亂對市民舉槍和開槍，因此警方必須出席會議，而會議在某程度上亦提供多一個途徑讓市民表達意見。

102. 李嘉睿先生贊同成立三個直轄工作小組。他認為過去半年發生的許多慘劇都源於警方的行動，他亦質疑警察可以蒙面執法的原因。在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失效的情況下，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可以提供新途徑以跟進警方的執法及暴力問題，從而減少慘劇再次發生的機會。此外，他表示議員在示威現場與警察面對面溝通或理論時，即使明確出示了議員證都被警方質疑為假議員，故他認為警方沒有尊重區議員作為民意代表的身份及阻礙區議員發揮其功能。

103. 梁衍忻女士認同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應包括關注不同公營事業機構的服務安排。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她不同意何偉航先生所提議，把「第一期」從「就西貢公路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的設計提出建議」中剔除，原因是上屆區議會一直都有跟進相關工程，新一屆區議會亦應該繼續就第一期工程提出改善建議。另外，她贊成何偉航先生的建議，在第三點「促進政府部門和持份者溝通」中強調持份者為西貢區內的持份者。

104. 葉子祈先生認同成立三個工作小組。就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承建商早前曾被發現不同的違規行為，例如在沒有申請建築噪音許可證的情況下進行噪音工程，以及在工地上遺留一些已棄置的爆破鋁罐，因此區議會需要密切監察及跟進承建商有否違反相關條例。就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他認為「警暴」問題已成常態，警方除經常濫用暴力外，還會闖入民居範圍、在深夜時分使用強光電筒照進居民屋內、無緣無故駕駛警車響着警號高速行駛，以及有大批防暴警察在沒有發生衝突事件的地方下車叫囂，這些影響民生的情況都需要議員監察及跟進。

105. 柯耀林先生表示，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是非常設工作小組，他再次向主席查詢常設及非常設工作小組的定義。另外，他希望在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內增加一點：「要求特區政府回應市民提出的五大訴求」。由於政府至今仍未作出回應，他希望透過工作小組令政府作出回應。他亦

請主席說明，若警方或其他政府部門拒絕工作小組提出的要求，例如拒絕提供資料或數據或拒絕出席會議，工作小組可如何應對。

106. 謝正楓先生就有議員提出，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應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一事作出回應，他希望議員能清楚民意方向是「五大訴求、缺一不可」，而非純粹局限於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假如議員只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便覺得跟進了反修例事件，他絕不認同。他續表示，假如議員有心跟進反修例事件，希望議員加入小組後能夠與其他成員一樣，以追求「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為大前提。另外，有議員建議在職權範圍中加入「修補社區撕裂」，他認為社會上的撕裂和很多社會運動都是源於很多市民對政府有強烈的不滿和「警暴」問題未解決，因此修補撕裂的方法就是政府回應「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他希望剛才提及此建議的議員及其組織內的議員能夠加入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與小組成員一起追求「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107. 陳耀初先生認同政府必須回應「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除了某程度上負面地追究政府和警方在過去六個月內做得非常不好的事情外，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能夠正面、快速地做到的，可能是修補社區關係的工作。他表示曾經多次有中立、「黃絲」和「藍絲」的居民在向他表示傾訴時落淚，令他也感觸落淚。他看到社會撕裂及家庭關係出現問題，希望工作小組能聚焦在社區上做一些修復關係的工作，短期內為社區做到實事。

108. 黎銘澤先生相信大部分議員都同意其他議員所提出，要求政府回應「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的想法，因此他希望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能發表相關報告。由於職權範圍第一點提及要表達居民的關注，報告中應清楚反映眾多居民支持「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的想法。他表示，工作小組並非只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小組亦要求舉辦公聽會，讓市民出席並發表意見，以及要求政府部門和警方出席以解釋不同的行動與安排。透過發表報告，可讓世界及社會知道區議會曾經調查香港這半年以來所發生的事情。就職權範圍第三點，他建議修訂為：「協調社區上不同政府部門、公共事業及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保障居民福祉，釋除公眾疑慮」。而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的第二點，他建議修訂為：「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的設計提出建議」，從而涵蓋有關第一期、第二期工程以至其他額外想法，以便接納本屆新議員的新思維。

109. 主席請秘書回應柯耀林先生關於非常設工作小組的查詢。

110. 秘書表示，非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不應超逾八個月，區議會若認為有需要可延長有關任期。

111. 柯耀林先生認為反修例事件風波不能在八個月之內平息。他詢問主席可否將工作小組定為常設工作小組直到政府正式回應「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或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其後可檢討是否將工作小組改為非常設工作小組。

112. 主席表示，反修例事件風波能否在八個月內平息並非區議會能夠決定，決定權在行政長官。他請秘書解釋工作小組數目的事宜。

113. 秘書表示，根據《會議常規》第 40(1)條，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可在同一時間內在其轄下委出不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

114. 主席表示，假若在八個月內未能平息風波或完成小組工作亦可以延長任期，但他對小組的性質持開放態度，並詢問議員的意見。

115. 柯耀林先生表示，將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定為常設工作小組能夠令社會大眾或政府部門看到區議會持續跟進這個項目的決心。

116. 張美雄先生表示，既然政府不肯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西貢區議會可作一個先例，將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的名稱更改為「西貢區獨立調查委員會」。他希望此舉能讓政府正視大部分市民的意見。

117. 李嘉睿先生認同柯耀林先生就工作小組任期長短的顧慮，由於現時被判監的人士在本屆區議會任期完結後仍有可能未刑滿釋放，他質疑工作小組能否在八個月內處理相關工作。他續表示，是非黑白很清楚，但政府不承認眼前的是非黑白，以暴力鎮壓香港市民，因此今天議員透過選舉進入區議會，有機會成立工作小組，所發揮的作用不只是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或譴責警方便完結。不承認是非黑白的政府等於今天看見的暴政，而多位議員作為民意代表進入區議會，意味香港市民期望議員對政府暴政迎頭痛擊。即使八個月的時間或能處理反修例事件的問題，但長遠來說，議員仍要在區議會連結社區長期對抗暴政。

118. 王卓雅女士認為張美雄先生建議將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的名稱更改成「西貢區獨立調查委員會」是「掛羊頭賣狗肉」，因「西貢區獨立調查委員會」並非「五大訴求」中所提出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類型，故此她極度反對有關建議，並對警方會否出席工作小組的會議及回應質詢再次表示憂慮。

119. 馮君安先生認為無需把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改稱為「西貢區獨立調查委員會」，因為工作小組會舉辦公聽會、嘗試邀請警方出席會議及發表報告。

工作小組亦不只是單單要求政府回應「五大訴求」，工作小組的設立是要確立「五大訴求」的基礎、調查事件的起因及過程、判斷誰要負責，並推展至要求政府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由於工作小組的工作已經包括這些宗旨，故沒有需要更改工作小組名稱或強加「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於職權範圍內。

120. 方國珊女士就有議員提及每一名議員只可發言兩次，每次兩分鐘的規定作補充。她引述《會議常規》第 28 條，除非另獲主席同意，議員只可於會議上提出不超過三條補充問題，而補充問題必須與原先的問題有關。她表示，她剛才的討論與委員會相關亦集中於同一個問題，希望主席能夠帶領新任議員理解《會議常規》。她感謝主席容許她提出就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作討論，並同意梁衍忻女士提出於職權範圍第二點保留「第一期」的字眼。就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她表示對討論成立該工作小組沒有意見，而專業動力由去年 6 月 9 日起已要求行政長官撤回條例，亦不希望出現「黃」、「藍」撕裂的情況。香港市民的撕裂情況根本不應該發生，她希望藉着區議會第一次的會議重拾及盡快修補社區。她同意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合理的事情，亦不是偽命題。她續表示，議會空間是有容乃大，要包容其他不同政見議員的論述，而非一概而論。她反問民主派議員為何不更有膽識地成立委員會跟進事件，因為政府部門有更大責任出席委員會會議。她認為委員會比工作小組層次更高，並質疑選擇工作小組方案是否對症下藥。她指出，獨立調查委員會不單只針對警方，整個修例事件也曾引發地區爭議因而傷及市民身心，還涉及「私了」或黑社會，這些問題並非針對某一群市民。她希望大家能公道一點，並重申她同意成立工作小組甚至把其升格為委員會。

121. 范國威先生表示，很多議員就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提出了大量寶貴意見，無論是在職權範圍加入獨立調查委員會和「五大訴求」的字眼、舉辦公聽會、撰寫報告等都是好建議。他認為有容乃大是指獲得最大共識，這是議會的工作，他對這方面沒有異議。不過，剛才專業動力的張美雄先生及方國珊女士提出，將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的名稱更改成「西貢區獨立調查委員會」一事則需要小心處理。過去六個月的逆權運動所提出的「五大訴求」中，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是根據香港法例第 86 章《調查委員會條例》成立法定架構以跟進「警暴」問題，由於獨立調查委員會的職能是在區議會能力範圍以外，不能夠因為名稱更改而讓市民或傳媒有誤解，因此不能夠更改該名稱。他續表示，就反修例事件成立工作小組或委員會可以開放討論，但專業動力的方國珊女士表示在 2019 年 5 月提出議案反對修例並不是事實。他指方國珊女士當時提出的議案只是表達暫緩及當時並非好時機，他請主席要求議員發言時要說事實，不要說誤導的事情及攻擊其他議員提出成立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的初衷和動機。

122. 方國珊女士希望透過主席請秘書就《會議常規》第 28 條作出回應。
123. 主席表示，剛才使用的是《區議會條例》。他指出現時沒機會檢討《區議會條例》與《會議常規》是否有不相同的地方，並希望繼續討論議程。
124. 副主席補充指《會議常規》第 28 條屬聲明與提問部分，並不是方國珊女士所指，發言兩分鐘後可不斷再作跟進發言；而主席、副主席和秘書處亦有責任把關，以確保部門能夠回應問題。他請秘書作補充。
125. 秘書表示副主席的說法正確，《會議常規》第 28 條所載議員可於會議上提出不超過三條補充問題，是指根據第 27 條提出的問題而作的補充問題。根據第 27 條，議員如欲在會議上提出問題，須於會議的十個淨工作日前，把問題送交秘書。
126. 陸平才先生就提議將工作小組更名為「西貢區獨立調查委員會」作出回應。他表示委員會名稱有「獨立」字眼存在問題。有一些區議會提議成立「警暴委員會」，他建議本會可以考慮是否成立「警暴委員會」，並將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設於其下，他相信委員會能更好地跟進事件及邀請警方出席會議，但「西貢區獨立調查委員會」的獨立性存疑，在名稱上並不可行。
127. 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本身已經打算成立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但區議會只能夠成立三個直轄的常設工作小組，議員提出將此非常設工作小組變成常設工作小組會導致沒有空間再成立其他常設工作小組。而剛才已經議決成立七個委員會，根據《會議常規》，成立委員會的數目已滿。他希望議員能夠考慮成立工作小組的方案，而職權範圍可以繼續討論和修改。他請秘書再就常設工作小組數目事宜作出補充。
128. 秘書表示，區議會及每個委員會一般不能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如獲區議會同意，區議會及委員會則可委出多於三個常設工作小組，惟區議會及其委員會轄下的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不得超逾委員會總數的三倍。她舉例指，本屆區議會轄下有七個委員會，故區議會常設工作小組的總數最多只有二十一個。
129. 林少忠先生支持三個直轄工作小組的成立，特別是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他表示，從 5 月開始的反修例事件到現時為止已經持續七至八個月時間，由 6 月 9 日一百多萬人到昨天的一百零三萬人參與遊行；6 月中亦已經有一位「兄弟」不幸離世，在這段期間也出現一些他殺案件，他希望在會議上為他們默哀。

130. 主席表示，他希望先處理成立工作小組的程序。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通過成立西貢區議會直轄的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常設工作小組)。

131.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成立西貢區議會直轄的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常設工作小組)。

132. 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通過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13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 跟進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67區新政府大樓的工程進度及規劃；
- 就改善將軍澳-藍田隧道、跨灣連接路及將軍澳67區新政府大樓的設計及配套提出建議，以配合將軍澳的發展及滿足市民所需。

134. 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通過成立西貢區議會直轄的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常設工作小組)。

135.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成立西貢區議會直轄的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常設工作小組)。

136. 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通過該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並把第三點修訂為：「促進政府部門和區內持份者的溝通，以確保工程能配合持份者的需要，並減低工程期間或完成後對持份者造成的影響。」

137. 陳嘉琳女士表示用「區內持份者」未夠清晰，她認為要強調區內持份者包括區內居民。

138. 主席建議將字眼修訂為：「促進政府部門和區內持份者(包括居民)的溝通，以確保工程能配合持份者的需要，並減低工程期間或完成後對持份者造成的影響」。

139. 方國珊女士表示，西貢鄉郊、市中心及北潭涌都存在郊遊問題，因此她認為持份者不只區內居民，應該要包括遊客等相關持份者。她很認同要諮詢區內居民，但西貢亦有不少外來人士，故諮詢只局限於某一部分的居民並不全面。她舉例指，旅遊巴如何泊車以減少交通擠塞都是作為事件的持份者。她續表示，今天的會議要決定全部職權範圍非常倉促並認為應該於特別會議上才作討論。

140. 副主席提議將職權範圍第三點修訂成：「促進政府部門和不同持份者(包括區內居民)的溝通，以確保工程能配合持份者的需要，並減低工程期間或完成後對持份者造成的影響。」

141. 王水生先生表示，政府部門與區內居民的溝通最為重要。全港居民都可以是持份者，但他們的想法與區內居民有所不同。工程會佔用原居民的私人地方，亦有徵收土地事宜。按照方國珊女士的說法便需徵求全香港市民的意見，二十年後都未必能夠完成諮詢，故區內持份者的意見才是最重要。

142. 蔡明禧先生建議第三點可以修訂為：「促進政府部門和不同持份者(尤其區內居民)的溝通，以確保工程能配合持份者的需要，並減低工程期間或完成後對持份者造成的影響。」這個說法便可以滿足大家的要求。

14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跟進西貢公路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的進度；
- 就西貢公路第一期及第二期改善工程的設計提出建議；
- 促進政府部門和不同持份者(尤其區內居民)的溝通，以確保工程能配合持份者的需要，並減低工程期間或完成後對持份者造成的影響。

144. 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通過成立西貢區議會直轄的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及決定工作小組為常設或非常設。

145. 柯耀林先生建議定為常設工作小組。

146.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通過成立西貢區議會直轄的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常設工作小組)。

147. 主席表示，由於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較具爭議性，所以會逐點討論。他回應張展鵬先生剛才對第三點的查詢，指今次反修例事件牽涉的社會層面廣泛，包括朋友反目、家人因為不同政見而有爭拗並影響家庭關係、學校對被捕學生的支援等。第三點所指的社會服務機構包括這些不同的社會層面。

148. 主席請議員討論職權範圍第一點：「就區內發生與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下稱「反修例」)相關的重大事件表達居民關注」。

149.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

150. 主席請議員討論職權範圍第二點：「就警方於區內與反修例事件相關的行動及行動後的跟進工作提供意見」。他補充指，行動後的跟進工作已經涵蓋剛才有議員提出的警方釋放催淚彈後的清潔問題，他詢問議員是否需要清楚寫明清潔問題。

151. 沒有議員提出意見。

152. 主席請議員討論職權範圍第三點：「協調社區上不同政府部門、公共事業、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保障居民福祉，釋除公眾疑慮」。

153.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之前曾提及清潔工人及與清潔相關的問題，她建議清楚寫明「保障居民健康及福祉」。

15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表示將第三點修訂為：「協調社區上不同政府部門、公共事業、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保障居民健康及福祉，釋除公眾疑慮」。他續請議員討論第四點：「促進居民的情緒健康以及社區上持不同意見人士的相互理解及尊重，修補社區撕裂」。

155. 柯耀林先生表示，他的建議十分清楚，是建議修訂為：「要求特區政府回應市民提出的五大訴求」，或再加上「缺一不可」，他重申不想在字眼上缺少「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以免目的模糊。

156. 謝正楓先生建議更加清晰地修訂為：「政府盡快回應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以修補社會上的撕裂」，並認為社會撕裂是源於政府沒有回應民間的五大訴求。

157. 王水生先生詢問主席會否使用記名方式投票通過相關討論。

158. 主席表示，在討論完職權範圍的行文寫法後會一次過進行表決。

159. 王水生先生表示不支持職權範圍內包括「五大訴求」，因為他的訴求不只五個，同時他相信區議會影響不到政府的行政。

160. 張美雄先生表示，如職權範圍的內容較具彈性，跟進工作亦會相對容易，亦能夠令警方和不同部門列席。

161. 黎銘澤先生回應有議員擔心政府部門會否列席一事。他相信最大的影

響力並非職權範圍的寫法，也不是取決於在工作小組、委員會或全體會議中討論，能夠令政府或某些部門合作只有靠市民大眾，所以十七個區議會甚至可一同跟進。他表示要靠市民在之後的遊行或選舉中向各部門清晰展示民意和民心所在，製造壓力，甚至在即將舉行的立法會選舉中製造一個結果，使政府部門不能忽視、漠視這件事，並逼使政府回應。所以無論職權範圍內容是甚麼，也會出現危機，如果某些政府部門不合作，他希望市民能透過選擇讓相關政府部門了解到市民的憤怒及市民並不是容易被欺負或漠視的。

162. 張展鵬先生贊同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的四點職權範圍及其修訂。他表示自己是「和理非」，並支持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職權範圍最後一點是促進大家的關係、修補撕裂，在此前提下，如果再加上「五大訴求」或「追究警暴」，第一點及第四點便會出現矛盾，因為這些要求都已涵蓋在第一點內，因此他認為不需要在第四點加上相關訴求。同時，他認為此工作小組的原意比較正面，在於修補關係，而非追究警方或政府的問題；與其加入上述訴求，他建議倒不如成立另一個非常設工作小組以討論「五大訴求」，從而與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的職權分開及能夠更加專注地討論。

163. 主席請議員就於職權範圍第四點加上「五大訴求」作出表決。

164. 蔡明禧先生表示，雖然大家都了解「五大訴求」的內容，但他詢問如要在職權範圍加入「五大訴求」，是否應列明「五大訴求」是哪五項訴求。

165. 主席認為大家都相當清楚「五大訴求」的內容，因此用「五大訴求」已經足夠。他請贊成在職權範圍加入「五大訴求」的議員初步舉手示意，並會在最後一次過進行表決及在當刻才進行記錄。

166. 主席表示議員可以先放下手及暫時不公布結果。

167.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支持要求政府回應「五大訴求」中會接納及不會接納哪一項，形容這是比較務實的做法。他認同修補撕裂是需要政府回應「五大訴求」，雖然「缺一不可」說出來很容易，但他表示自己很實際及不想欺騙人，他認為若要有成果，在現實層面上不加上「缺一不可」的字眼，這樣會比較有彈性。

168.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不認同范國威先生指成立「西貢區獨立調查委員會」會欲蓋彌彰。她建議工作小組名稱更改為「反修例事件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工作小組」，甚至升格為委員會，並希望主席能夠就此名稱進行表決。「五大訴求」中包括即時釋放被捕人士，她表示自己曾經在立法會反對擴建堆填區而被控告，並上訴至終審法院。她認為香港有法治精神及程序，

今次事件的發生有很多因由，獨立調查應全面而非只針對警方，事件中有「私了」問題亦有市民的問題。她表示，就政府回應「五大訴求」一事，大家可以作出討論，否則就是先定性了。全香港都很重視獨立調查委員會，因此工作小組的名稱除了「反修例事件」外，可以加上「及獨立調查委員會」。

169. 張偉超先生表示若加入「五大訴求」便一定要有「缺一不可」。因為政府或行政長官一直以來都表示已經回應了「五大訴求」及不再作回應。他認為要讓政府知道市民不是要求政府回應「五大訴求」而是想政府知道「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的意思及為甚麼要「缺一不可」。另外，他不同意於工作小組的名稱上加入「獨立調查委員會」，因為在權力和區議會能力範圍上與公眾想要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有分別，不應令公眾過分解讀。

170. 梁衍忻女士表示，剛才她沒有舉手支持將「五大訴求」加入於職權範圍之中，她希望議員能夠想清楚加入「五大訴求」是口號式的政治表態還是已經思考清楚區議會的職能內能夠做到這件事。她對區議會如何執行有「五大訴求」的職權範圍充滿疑問，而且區議會的職權亦沒有辦法要求有「真普選」或取消功能組別。她並非不支持「五大訴求」，而是希望議員想清楚於區議會層面上如何發揮其職能去爭取。她續表示，職權範圍內有「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會令警方不願意參與工作小組的會議。現在警方已經不理會、不表態及以強硬的方式回應，她知道很多人，包括她自己，都對警方的行為感到憤怒，對「警暴」有很強烈的情感，但作為區議員如何能夠爭取更多的空間與不同的部門作出溝通才是議員要思考的地方。因此與其寫上「五大訴求」，不如考慮如何執行「五大訴求」，以另一個方式加入職權範圍。她認為現有的職權範圍已足以發揮爭取「五大訴求」的職能。

171. 李嘉睿先生回應梁衍忻女士的意見，他指出要回應「五大訴求」，區議會不能做到，只有政府才能做到。就專業動力議員的意見，他回應指「五大訴求」不能夠沒有「缺一不可」，眼前就是是非不分的暴政，卻竟然有人在議事廳中大聲地說出「五大訴求」不一定要「缺一不可」，這等於極權政府及暴政的幫兇，等同為極權政府掩護。因此於職權範圍加入「五大訴求」便必定要有「缺一不可」的字眼，否則如何與暴政正面對抗。他表示早已預算警方不出席會議，不論職權範圍內是否加入「五大訴求」，警方只要看見「反修例」都會以牽涉政治、公務員政治中立等理由不出席會議。與其擔心警方會否出席，不如考慮如何在有衝突或出現「警暴」的時候對抗這些問題。另外，工作小組就是要告訴大家，示威者的暴力是源於極權的暴政及以暴力打壓市民的自由。

172. 蔡明禧先生同意一定要堅持「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並希望主席就職權範圍進行投票時使用記名方式。

173. 柯耀林先生認為區議會沒有必要考慮政府或相關部門會否因為一些措詞而決定是否出席會議或回應區議會的要求，既然區議會無法控制便沒有必要將底線或立場放寬，所以他堅持在職權範圍加入「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另外，有議員提及需考慮區議會職能而決定某些議題應否在會議上提出，但按照西貢區議會過去的歷史，很多議題都是政治議題。若因為區議會的職能未能做到而不提出，以後所有政治相關的議題便不用在會議上討論，這做法等於自斷手腳，斷送自己表達意向和基本發言的權利，他希望議員想清楚這是否恰當的處理方法。

174. 王卓雅女士認為職權範圍必需加入「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她相信議員在選舉期間都應該提及過「五大訴求、缺一不可」，而定訂職權範圍是區議員在職能範圍內做到的事，可藉此促請政府回應區議員對選民的承諾，這亦是香港人的期望。就方國珊女士提出將工作小組改稱為「反修例事件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工作小組」，她認為有誤導公眾的成份，因這並非市民大眾期望的獨立調查委員會，亦沒有獨立調查委員會的權力，因此她絕對反對此改名建議。

175. 主席表示其實剛才已經就職權範圍第四點的修訂以舉手形式進行表決，他詢問議員是否有新觀點加入，否則便公布結果。

176. 秦海城先生表示，區議會是諮詢架構，他建議於第四點加入「持續向政府表達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的主流民意意見」，並認為這個寫法比較務實及展示區議會會持續向政府表達這個訴求。

177. 謝正楓先生回應有議員認為「五大訴求」不一定「缺一不可」，他反問提出者是否支持「警暴」。

178. 主席表示謝正楓先生的發言並非新的觀點。

179. 方國珊女士表示，簡單來說，專業動力支持成立工作小組，只是希望於名稱上加入「獨立調查委員會」。

180. 主席表示先處理針對職權範圍第四點的討論，稍後將會再就整個工作小組的名稱及職權範圍進行表決。

181. 鄭仲文先生同意秦海城先生的說法，措詞方面可用「促進」或「強烈要求」，以展示持續向政府表達這個政治意見，亦希望議員記得本屆區議會是非常政治性，若不清楚寫明「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便會讓人感覺面目模糊、似乎是不知道在做甚麼的中立派，但又扮作反修例支持者要求成立

獨立委員會。他不希望因為表達方式而令整個區議會都讓人有這個感覺。

182. 陸平才先生表示，市民普遍投票予區議會參選人以要求議員爭取落實「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區議會應向政府爭取而非純粹表達意見，亦不可單單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而不理會其他訴求，這並不符合市民期望，故他建議修訂字眼為「爭取落實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現在只有撤回《逃犯條例》這一項得到回應，其他的訴求依然未落實。

183. 王卓雅女士表示，行政長官曾經表示她已經回應五大訴求，但這並不符合市民的期望，故支持使用「爭取落實五大訴求、缺一不可」。

184. 梁衍忻女士表示，如果各位議員認同於職權範圍中加入「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純粹只是一個政治表態，不需要顧慮實際操作並想強烈地將區議會的政治立場告訴公眾及政府，她是絕對支持。

185. 呂文光先生表示應在職權範圍中加入「五大訴求、缺一不可」，過去區議會亦曾經就反修例事件提出動議及投票，當時警方代表離開會議室。如果議員考慮應否在職權範圍中加入「五大訴求、缺一不可」是基於會否令部門不出席會議，他認為其實只要有「反修例」字眼，部門都不會出席。

186. 黎銘澤先生表示，提及「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的原因，是有議員提出社會出現撕裂，而要修補撕裂便需政府答應「五大訴求」。他就職權範圍第四點提出建議寫法：「促進居民的情緒健康以及社區上持不同意見人士的相互理解及尊重，爭取落實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以修補社會撕裂。」

187. 主席建議維持四點職權範圍的方案，並開始就工作小組的成立及職權範圍進行表決，他再一次詢問方國珊女士是否對工作小組的名稱有意見。

188. 方國珊女士表示，她同意成立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既然大家非常重視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她建議把工作小組命名為「反修例事件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工作小組」，並認為西貢區議會的工作小組名稱不會令公眾誤解。她希望能以舉手投票方式，就她建議的工作小組名稱進行表決。

189. 張展鵬先生建議先行討論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因為職權範圍定性了工作小組的名稱，如在未決定職權範圍的情況下先定了工作小組的名稱，便會影響之後的投票結果。他表示，他和他選區內的居民並不完全接受五大訴求，因此必須在會上表達他們的關注。他認為必須跨越「藍」、「黃」，及作出理性討論，並認為職權範圍第一和第四點互相矛盾是不能接受，希望大家能尊重社區上的不同意見，以履行議會的功能。

190. 主席表示，剛才議會已就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作詳細討論，如議員有不同意見，則需要進行表決。

191. 方國珊女士請主席先行處理張展鵬先生的建議。她表示同意三大訴求，包括撤回《逃犯條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爭取雙普選，並建議把有關訴求加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19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會在會議記錄中記錄張展鵬先生和方國珊女士的發言，然而，議會已於較早前通過維持五大訴求。

193. 方國珊女士認為議會仍未充份討論職權範圍。

194. 黎銘澤先生表示，如有需要，可以以記名方式就「五大訴求，缺一不可」進行表決，剛才主席在表決前已讀出職權範圍第四點，如有議員有疑惑，可先請秘書處讀出擬議的職權範圍，然後進行投票，繼而再討論工作小組的其他細節。

195. 主席建議先以舉手投票方式，決定是否成立一個跟進反修例事件的工作小組。

196. 方國珊女士建議按照以往慣例，先就她建議修訂的工作小組名稱進行表決，以免公眾誤解投票程序，如有需要，可請秘書解釋。

197. 謝正楓先生表示，方國珊女士所述的只是處理動議時的程序。

198. 主席表示，由於現時並非處理動議，因此他會按照自己的方法處理。他表示較早時有 27 位議員舉手贊成設立一個跟進反修例事件的工作小組。

199. 王水生先生表示，他不建議以舉手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認為應透過投票系統進行記名投票。

200. 方國珊女士表示，主席應先處理由她提出的修訂建議，並認為程序上出現了問題。

201. 主席表示，現在他是請議員在兩個方案之中選擇一個。

202. 方國珊女士表示，主席聲稱現時並非討論動議，變相是不讓議員討論，並不公道。

203. 副主席表示，主席的邏輯一直都是先討論是否成立相關工作小組，然

後再決定小組名稱，最後才通過職權範圍，因此如沒有議員反對，則可按照上述次序進行表決。事實上，主席剛才已請議員就是否成立一個跟進反修例事件的工作小組舉手投票，而部分議員已投贊成票，他建議主席可繼續處理餘下的部份。

204. 張展鵬先生表示，議員桌上的文件一籃子地列出了工作小組的名稱和職權範圍，但他極不贊成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因此不可能作出決定。他認為不應把工作小組名稱和職權範圍分開表決，而是應該一併表決，讓大家能清晰表達自己的意見。

205. 梁里先生表示，他贊成在職權範圍中加入「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另外，張展鵬先生表示議員未有就職權範圍進行討論，但議會已透過舉手投票方式通過把「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納入工作小組職權範圍，當時張展鵬先生和方國珊女士均未有舉手贊成，他希望了解他們不舉手投票的原因。此外，就工作小組的名稱，他反對方國珊女士所提出的建議，因為主流民意認為獨立調查委員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及行政會議憑藉香港法例第 86 章《調查委員會條例》任命的調查委員會，而不是自己命名但沒有傳召能力的獨立調查委員會，區議會亦不能確保委員會是否獲政府承認。他指出，方國珊女士並不贊成五大訴求中的所有內容，卻要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令人質疑她所要求成立的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功能，是否與坊間所要求的相同。他亦指出，方國珊女士剛才舉手贊成設立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卻又贊成自己建議的獨立調查委員會，認為她是那些自認為既不是「藍」，又不是「黃」的人。

206.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百分之百支持成立上述工作小組，但認為部分議員的邏輯出現了問題，因他們反對在工作小組名稱中加入「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字眼，理據為香港政府不允許，或認為只更改工作小組的名稱是沒有意義，若議會沿用有關邏輯，根據香港政府現時的回應，是否應該連「五大訴求」亦不可被加入職權範圍。他很認同職權範圍中的「促進居民的情緒健康以及社會上持不同意見人士的互相理解及尊重」，然而在有前設的情況下，擔心會收窄了討論的空間。第二，他對「五大訴求」中的「不檢控及釋放示威者」有所保留，但如果在職權範圍中加入了口號式的內容，有機會會收窄了討論的空間。其次，如議會只是希望於新一屆能推動政府作出行動，大可在即將於 1 月 16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特別會議中提出動議，或可就警察的問題作出討論，而不是交由有前設的工作小組會議跟進，他認為議員應實事求是。

207. 張展鵬先生請主席公布剛才的投票結果，因為梁里先生誤解了他的意思。他指出，剛才議會已投票決定是否把「五大訴求」加入工作小組職權範圍，但主席尚未公布投票結果，待主席公布後，才能證明議會已通過有

關方案，然後他才能決定是否成立有關工作小組。

208. 主席宣布，議會剛才已就是否把「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加入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進行表決，有關建議以 21 票贊成獲得通過。

209. 主席建議分三個部份以記名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第一部份為是否成立一個與反修例事件相關的工作小組；第二部份是決定工作小組的名稱；第三部份是決定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就職權範圍的部份，議會將會就剛才經議會詳細討論而得出的方案一併進行表決。

210. 方國珊女士表示，為免大家對投票內容有所誤解，就剛才以舉手投票方式通過的事項，應該以記名投票方式重新進行表決，而接下來的項目亦應同樣以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211. 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成立一個關注反修例事件的常設工作小組。

212. 范國威先生在投票結束前向主席表示，因系統故障而無法按鍵投票，他表示自己投以贊成票。

213. 王水生先生在投票結束後表示，他本人投以棄權票。

214. 表決結果如下：27 票贊成(包括范國威先生 1 票)、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包括王水生先生 1 票)，西貢區議會通過成立一個關注反修例事件的常設工作小組。

215. 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同意把工作小組的名稱定為「反修例事件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工作小組」。他補充表示，如上述名稱不獲通過，議會將會就名稱「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進行表決。

216. 范國威先生表示，他將會就把工作小組的名稱定為「反修例事件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工作小組」投反對票，並會就名稱「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投贊成票。他指出，過往方國珊女士會斷章取義地把其他議員的意向，曲解為不贊成在職能上已包括「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的工作小組，因此他希望事先表達清楚，以記錄在會議記錄中。

217. 方國珊女士認為范國威先生的言論曲解和斷章取義。她非常同意先就她建議的名稱進行表決，然後才就原本的名稱進行表決。

218.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3 票贊成、24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故此工作小組名稱「反修例事件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工作小組」不獲通過。

219. 方國珊女士表示，雖然剛才她本人和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就工作小組名稱「反修例事件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工作小組」投以贊成票，但他們亦贊成採納「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的名稱，但職權範圍將會是另一個討論。

220. 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同意把工作小組的名稱定為「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

221.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27 票贊成、0 票反對及 2 票棄權，故此工作小組名稱「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獲得通過。

222. 方國珊女士表示，剛才張展鵬先生提出「三大訴求」的建議，包括撤回《逃犯條例》、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及爭取雙普選，她希望議會能就上述「三大訴求」進行表決，如建議不獲通過，才就其他議員的建議進行表決。

223. 主席表示，剛才議會已花了很長時間逐一討論職權範圍的每一項條文，因此不再重覆進行表決，而且議會剛才已就是否把「五大訴求，缺一不可」納入職權範圍進行表決，因此會綁縛式地處理職權範圍。

224. 主席表示，即將表決的工作小組職權範圍如下：

- 就區內發生與反對修訂《逃犯條例》（下稱「反修例」）相關的重大事件表達居民關注；
- 就警方於區內與反修例事件相關的行動及行動後的跟進工作提供意見；
- 協調社區上不同政府部門、公共事業、社會服務機構的服務，保障居民健康及福祉，釋除公眾疑慮；
- 促進居民的情緒健康以及社區上持不同意見人士的相互理解及尊重，爭取政府落實五大訴求、缺一不可，修補社區撕裂。

225. 方國珊女士表示，如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只是「爭取政府回應五大訴求、缺一不可」，她和張美雄先生及張展鵬先生尚可接受，因此她請主席在考慮社區共融和修補社區撕裂的前提下，考慮採納「三大訴求」的方案。

226. 范國威先生請主席嚴格執行發言上限的規矩，因方國珊女士已一次又一次擅自發言。

227. 謝正楓先生表示，如議員對表決事項持不同意見，可在表決中投以反對票，並應避免一直發言阻礙會議進行。

228. 主席請議員決定是否同意他剛才讀出的職權範圍。

229.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25 票贊成、1 票反對及 3 票棄權，上述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獲得通過。

230. 主席總結表示，西貢區議會通過成立上述三個直轄工作小組。

231. 梁里先生表示張美雄先生指其他議員是因為不敢違背政府才不同意把工作小組命名為「反修例事件及獨立調查委員會工作小組」，但事實上，大家所爭取的獨立調查委員會，是有權傳召證人及有權拘捕拒絕被傳召的人士；相反，張美雄先生等人提出的建議，正正是與行政長官提出的獨立檢討委員會相同，是魚目混珠的手法。

232.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對要求政府釋放所有被捕人士有保留。

233. 主席請議員避免重覆發言。主席表示，西貢區議會有一項名為「銘謝地區人士計劃」。上屆區議會成立了一個直轄工作小組，名為銘謝地區人士工作小組，以籌備有關計劃。銘謝地區人士遴選委員會已就上屆各議員提名獲頒授銘謝地區人士獎狀的名單進行遴選。根據上屆區議會工作小組的建議，頒授銘謝狀典禮擬於 2020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於坑口社區會堂舉行。主席詢問大家是否同意新一屆區議會繼續推展這個計劃。

234.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西貢區議會將繼續推展上述計劃，他建議無需成立工作小組，由他本人及副主席與秘書處跟進有關安排，包括向區議會申請撥款。上一屆區議會在討論有關計劃時，已預留 14 萬元以舉辦頒授典禮，其中的主要支出項目包括場地佈置、餐飲服務、設計及訂造銘謝狀、為得獎者提供即場打印及派發相片的服務等，他認為進行計劃時應節省公帑，會跟進計劃詳情。

[會後補註：鑑於本港新型冠狀病毒的疫情發展，為減低社交接觸和病毒在社區傳播的風險，經徵詢主席及副主席後，決定取消頒授銘謝狀典禮，秘書處將會郵寄銘謝地區人士獎狀予獲選人士。]

235. 主席表示，現在逐一就各工作小組推選召集人及副召集人，並建議如委員會般以舉手方式處理，而獲得簡單多數票，即在所投的有效票中取得較多票數而無須超過一半票數的候選人可當選為召集人。主席亦建議沿用上屆做法，各常設工作小組的任期為兩年一任，即由當選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以及工作小組召集人和副召集人在任期完結後可以連任。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採納有關建議。

236. 主席宣布開始推選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議員提名。
237. 余浚寧先生提名葉子祈先生。林少忠先生和議。
238. 葉子祈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39.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葉子祈先生自動當選為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召集人。
240. 主席宣布開始推選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他請議員提名。
241. 秦海城先生提名黎煒棠先生。梁里先生和議。
242. 黎煒棠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43. 張展鵬先生提名方國珊女士，原因是將軍澳-藍田隧道和跨灣連接路主要受影響的區域包括維景灣畔和日出康城。
244. 方國珊女士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45. 張美雄先生和議並表示，上屆區議會的工作小組並不設副召集人，因此查詢今屆區議會是否所有工作小組均設副召集人。
246. 主席表示，今屆西貢區議會直轄工作小組均設副召集人。
247. 方國珊女士表示，因為主席剛才表示沿用上一屆區議會的形式，張美雄先生才會作出查詢。她並不關心自己是否能獲選為副召集人，但認為她本人較為熟識社區和規劃，特別是於土木工程和基建方面有不少經驗。由於工程開支高達二百億，無論她本人是否當選，都希望大家能重視。
248. 主席請議員以舉手投票方式選出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249. 主席宣布表決結果如下：23 票贊成黎煒棠先生、4 票贊成方國珊女士，故黎煒棠先生當選為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250. 主席宣布開始推選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議員提名。

251. 陳緯烈先生提名馮君安先生。黎銘澤先生和議。
252. 馮君安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53.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馮君安先生自動當選為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召集人。
254. 主席宣布開始推選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他請議員提名。
255. 陳嘉琳女士提名張偉超先生。葉子祈先生和議。
256. 張偉超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57.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張偉超先生自動當選為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召集人。
258. 馮君安先生建議全體議員在議會上，為於反修例事件中犧牲的香港人默哀一分鐘。
259. 主席表示他本人亦為在反修例事件中有人犧牲而感到傷痛，尤其在西貢區內有人因事件不幸離世，因此同意在此默哀一分鐘。
260. 方國珊女士認為不單要為在事件中死去、受傷或患病的人士默哀，亦應為受事件影響的人士默哀。
- (部份議員站立默哀一分鐘)
261. 主席宣布開始推選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他請議員提名。
262. 范國威先生提名何偉航先生。方國珊女士和議。
263. 何偉航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64. 由於只有一個提名，主席宣布何偉航先生自動當選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召集人。
265. 主席宣布開始推選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副召集人。他請議員提名。

266. 周賢明先生提名王水生先生。王水生先生不接受提名。
267. 方國珊女士提名梁衍忻女士。張偉超先生及王水生先生和議。
268. 梁衍忻女士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269.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梁衍忻女士自動當選為西貢公路改善工程工作小組副召集人。
270. 主席請秘書處於會後以電郵邀請各議員加入直轄工作小組。與委員會的安排一樣，請議員於 1 月 8 日(星期三)前把加入大會直轄工作小組的回條交回秘書處，以便秘書處於 1 月 9 日(星期四)一併以傳閱方式，請各議員決定是否通過有關委員會和工作小組的成員名單。

(四)通過西貢區議會社區參與計劃撥款申請
(會上呈閱(一))

271. 主席表示，由於本財政年度快將於 3 月 31 日完結，請議員考慮及通過兩項即將舉行的活動的撥款申請。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把相關資料電郵予議員。
272. 主席續表示，文件已開列各議員的利益申報資料，請議員仔細留意文件當中的利益申報部份。文件上的利益申報資料是按秘書處所得資料擬備。如文件中的資料不正確或有所遺漏，請議員即時作出申報，並於會後填妥利益申報表格，交回秘書處存檔。議員應於會前申報利益或更新資料，好讓秘書處可於會前以電郵將議員填報的利益申報資料給各議員省覽及備悉。如與會者對某一議員的申報或其與組織的關係有疑問，應即時在席上提出討論及作出決議。
273. 柯耀林先生認為會上呈閱文件的字體過小，建議日後應把字體放大。
274. 主席表示，區議會趨向無紙化，只是因為有關議題未有於會前納入會議議程，秘書處才無法把資料預先上載網頁，但議員仍可透過秘書處的電郵參閱有關文件。
275. 副主席補充表示，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12 月 30 日把有關資料以電郵發送給全體議員。
276. 主席表示，經秘書處審閱後提呈區議會考慮的撥款申請，是秘書處根

據撥款準則而建議審批的。如未能以撥款準則中已訂明的項目批撥款項，會被視為「無此項」，議員可決定是否同意推薦這些「無此項」的款項。請各議員詳細審閱各項撥款申請，以更有效地善用資源。根據《會議常規》第 48(11)條－「區議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議員(區議會主席除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他將於稍後討論各項相關的申請時，就議員的利益申報作出決定。

277. 主席續表示，文件共有兩份 2019-20 年度的撥款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585,666.8 元。議員可就撥款申請作討論。主席請秘書逐項介紹撥款申請。

278. 秘書表示，有一份鄉村傳統新春文化節目的申請，建議審批總額為 286,000 元。該項活動為區議會認可的全區性新春慶祝活動。根據《撥款準則》第 5 至 6 段，「每個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非政府機構，每年的資助上限為 3 萬元(如根據《稅務條例》第 88 條獲稅務局豁免繳稅的團體，每年的資助上限可獲提升至 4 萬元)」，而得到區議會推薦的團體則不受上述限額約束。有關申請撥款額超出與合資格申請區議會撥款的合辦機構可累加的獲資助上限，如議員推薦有關活動，該項申請款額可超出上述資助上限。請議員決定是否推薦有關活動。

279. 王水生先生申報，他本人為西貢鄉事委員會主席。

280. 主席裁定王水生先生需要避席。

281. 黎銘澤先生表示，雖然秘書處已透過電郵把文件發送給各位議員，但文件的部份內容即使在電腦中放大亦難以閱讀，他建議秘書處日後留意撥款申請表的字體大小，並按需要請申請團體放大字體。此外，區議會趨向無紙化，但他留意到兩個活動的宣傳單張和海報有很大差異。「西貢民間文化之龍獅麒麟賀新春 2020」(下稱「龍獅麒麟賀新春」)只會列印 300 張 A2 大小的海報，但「2019-20 西貢區藝術文化節－藝術文化傳承樂西貢 西貢潮汕文藝節」(下稱「潮汕文藝節」)卻會列印 900 張 A2 和 600 張 A3 大小的海報，他希望秘書處講解根據以往經驗，主辦機構是否有能力張貼所有海報，如果沒有，他建議主辦機構減少海報數量，以免浪費。

282. 梁衍忻女士表示，她歡迎在西貢市舉辦「潮汕文藝節」活動，但撥款申請中列出預計參加者總數為 6 500 人，她希望主辦機構解釋如何得到有關數字。此外，她同樣關注海報的數量，認為舉辦一個為期半天的活動而張貼 900 張 A2 大小的海報並不環保。

283. 主席請議員先就「龍獅麒麟賀新春」提出意見。

284. 陳嘉琳女士希望了解活動紀念品的類型，以及活動物資費的詳情。她認為部分開支項目的意思含糊，但申請的款額卻很大。就項目 9 的表演，由於每年都會進行相同的表演，她查詢是否需要重新購買新的道具，以及開支的估算方法。另外，雖然「龍獅麒麟賀新春」和「潮汕文藝節」同樣在西貢市舉行，但活動中的項目卻不盡相同。她亦關心申請團機構會否考慮在活動中加入場地清潔的項目，因為以往一些活動完結後，都是由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的職員負責場地清潔工作，有關做法加重了部門的負擔，因此建議應由申請機構自行負責事後的清潔工作。

285. 秘書補充表示，「龍獅麒麟賀新春」撥款申請中的項目 9 為「歲獸表演(金龍、麒麟、醒獅約共 28 隻)」。

286. 主席表示，過往審批撥款時，區議會可以修改撥款申請中的詳情，亦可削減撥款額，或有一些原則性的問題大家希望了解後才審批撥款，亦可選擇於會後以傳閱方式處理，但在決定以傳閱方式處理前，必須考慮主辦機構是否仍有充足時間籌備活動。而就活動的細節，可於區議會致申請機構的批撥信函中反映議員的意見，並要求他們盡量滿足議會的要求，包括用紙數目及場地清潔等。

287. 陳嘉琳女士認為撥款申請中的部份內容不清晰，包括中央行政費和活動幹事費的分別，亦沒有列明紀念品和物資的詳情。她認為議會正在審批使用公帑舉辦的活動，因此希望申請機構能作出解釋。

288. 主席表示，他並非針對此項撥款申請作出回應，但過往一些申請機構主要以中央行政費支付「燈油火蠟」等費用，而活動幹事費主要支付因舉辦活動而涉及的人事開支。

289. 何偉航先生查詢項目 18「臨時工作人員」與項目 24「活動幹事費」的分別。

290. 主席表示，臨時工作人員通常指活動舉行期間的工作人員開支，與事前負責統籌工作的幹事開支有所不同。主席表示，如議員無法掌握個別項目細節，例如紀念品，可以考慮不批撥有關項目。

291. 張美雄先生表示，如大家都需要時間考慮，則建議於會後以傳閱方式處理。

292. 主席表示，他不反對以傳閱方式處理，但需考慮大家會否進一步提出意見。鑑於申請機構希望西貢區議會盡快回覆，主席請秘書處聯絡申請機構，詢問紀念品的詳情、可否調減表演費、麒麟可否重用等。

293. 劉啟康先生表示，雖然他不代表申請機構，但按照坑口鄉事委員會的經驗，麒麟隊一般會有自己的麒麟，活動完結後，麒麟隊會取回自己的麒麟，以便於其他活動中使用。而「歲獸表演」雖然涉及 70,000 元的款額，但包括了 28 隊表演隊伍，每隊人數約有十多人，即每隊只有 2,500 元用以支付便餐和車馬費等費用，事實上並不昂貴。整個活動的預計開支為 20 多萬元，而且是一個比較大型的全港性舞獅和舞麒麟活動，以推廣西貢和坑口的舞麒麟文化，以往亦曾獲西貢區議會撥款，但在可行的情況下亦可對撥款額作出調整。他指出日後處理的區議會撥款申請中，可能有一些看似普通的項目，如座椅及燈光等都可能涉及龐大數額。

294. 主席表示，就剛才議員提出的問題，包括表演費是否有節省的空間等，會請申請機構盡快回應，然後盡快以傳閱方式審批有關撥款申請。

295. 梁衍忻女士查詢項目 19「公眾責任保險」的人數限額。

296. 主席表示，就全區性活動，「公眾責任保險」需要視乎參與活動的人數是否足夠，但並非以人數計算。

297. 主席請秘書介紹下一份撥款申請。

298. 秘書表示，有一份藝術及文化活動的申請，建議審批總額共 299,666.80 元。此項活動由上屆的財務及行政委員會推薦予本屆區議會審批。根據《撥款準則》第 16 段，除跨年度活動、新春活動、花卉展或其他財務及行政委員會酌情批准的活動外，任何撥款申請的舉辦及完成日期均不得在 2 月 15 日之後。由於該活動推行日期為 2020 年 2 月 23 日，故現請議員決定是否酌情批准是項申請。

299. 秘書就梁衍忻女士剛才的提問作出回應，她表示「潮汕文藝節」的預計參加人數為 6 500 人，根據秘書處的資料，申請機構於去年亦曾舉辦類似的活動，提交予秘書處的報告中顯示參加人數約有 5 000 人。

300. 梁衍忻女士表示，由於參加人數預計有 6 500 人，即使屆時如去年般有 5 000 參加者湧入西貢市，都必定會對交通造成影響，加上活動會於周末舉行，她對交通安排表示關注。另外，活動的地點位於西貢天后廟廣場及萬宜遊樂場，她希望了解活動當日會否實施封路措施，以及查詢主辦機構會否提供場地的平面圖。此外，她認為活動需要印製 900 張 A2 大小的海報，並不符合無紙化的潮流，她亦對於能否全數張貼所有海報存疑，希望主辦機構能作出解釋。她續查詢，就如此大型的活動，義工方面是否包括急救人員。此外，活動將會使用 50 支旗連旗杆，她希望了解相關物品會否重用。

另外，她亦希望了解主辦機構會否在活動中進行環保分類回收。最後，她同樣關注活動完結後的清潔問題。

301. 主席表示，秘書處將於會後向申請機構查詢詳情。他詢問各位議員，是否需要在知悉上述所有安排後才審批撥款；議會亦可透過傳閱方式進行審批，又或選擇先批撥但加入若干條件，例如要求減少活動的海報數量，要求旗杆於日後循環再用及需要有急救人員在場。

302. 何偉航先生表示，功夫茶是非常重要的傳統茶道，然而文件中卻寫成「工夫茶」，他希望相關單位留意自己的傳統文化。第二，他請主辦單位清楚解釋活動為何會定於訂於 2 月舉行，因為上一屆活動於 2018 年 11 月舉行，而潮汕文化的其中一個重要活動是孟蘭勝會，孟蘭勝會通常在農曆七月舉行，他認為在該時段推動潮汕文化會較為合適。第三，他希望了解項目 23 「表演團體津貼」中所包括的團體和單位，他理解潮汕文化中有不少活動，因此查詢除竹筒外，是否仍有其他與潮汕文化相關的表演活動。

303. 王水生先生表示，「潮汕文藝節」並不等於孟蘭節，「潮汕文藝節」於每年年初在廟門舉行，內容包括潮洲的獅子、貔貅等，主要是表現民族的節日氣氛，而孟蘭節則以神功戲為主。

304. 何偉航先生表示，他只是建議在農曆七月舉行「潮汕文藝節」，並希望了解為何會選擇在 2 月舉行活動。

305. 王水生先生重申「潮汕文藝節」並不等於孟蘭節，孟蘭節是於年尾舉行，主要內容是神功戲，「潮汕文藝節」主要是展現潮洲人的傳統文化，包括舞歲獸和表演捉魚等。

306. 陳嘉琳女士表示對活動的舉行時間並沒有太大意見，她關注資源是否用得其所。在對比兩份撥款申請後，她發現即使是相同的項目，「潮汕文藝節」的申請款額都比「龍獅麒麟賀新春」為高，例如舞台租賃、舞台上蓋和背幕製作及設計，相加後的價錢比「龍獅麒麟賀新春」高達接近一倍，而公眾責任保險的價錢亦較高，她希望主辦單位能作出解釋。另外，她查詢在表演團體津貼的人數仍然待定的情況下，70,000 元的金額是如何估算得出。此外，她認為活動應更加環保，例如減少用紙等。她也留意到撥款申請中包括礦泉水，但社區一直推動不購買樽裝水，如西貢區議會批出撥款購買樽裝水，做法並不合理，加上長春社是其中一個協辦單位，她建議削減有關樽裝水和紙張的款額，而其他項目則要再作解釋。最後，她希望了解用以製作橫額的物料。

307. 主席澄清，申請機構並沒有申請區議會撥款以購買樽裝水，但區議會

亦可建議他們避免使用樽裝水。秘書處會總結議員提出的問題，請申請機構提供資料，尤其是申請款額是否仍有節省的空間，然後秘書處會以傳閱方式諮詢各議員的意見。

308. 梁衍忻女士希望了解項目 20 的易拉架和項目 21 的文化介紹板的大小，因市場上製作一個易拉架的價錢約為 200 元，如申請機構所製作的易拉架是一般的大小，她認為價錢太昂貴。

309. 副主席表示，「潮汕文藝節」的情況與「龍獅麒麟賀新春」有所不同，「潮汕文藝節」是上一屆區議會財務及行政委員會轄下藝術及文化活動工作小組所推薦，是一個類似藝術及文化節日的活動，包括了不同的項目，其中一些活動會邀請區內團體協辦，合辦團體則包括西貢區議會和西貢民政事務處。由於上一屆的工作小組成員大部份都不在席上，議會或會有較多的疑問，秘書處會請機構提供資料然後再作傳閱。

310. 陳緯烈先生查詢，易拉架製作和文化介紹板的費用是否包括設計費。

311. 主席表示根據經驗，設計費通常會包括在內。他建議待相關單位提供資料後才以傳閱方式審批撥款。

312. 主席請各位議員先決定是否酌情批准「潮汕文藝節」在 2 月 23 日舉行。

313. 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區議會原則上不反對在 2 月 23 日舉辦有關活動，但不代表撥款申請獲得通過。

314. 主席續表示，由於本財政年度快將完結，在 1 月 16 日舉行的西貢區議會特別會議上亦會審批其他活動的撥款申請，當中並會有幾項區議會活動，包括「更新西貢區議會名牌銅片」、「拍攝區議員照片」、「二〇二〇年香港花卉展覽『綠化推廣攤位』」、「西貢旅遊網網頁維持和維護」、「銘謝地區人士計劃」及「渣打香港馬拉松 2020『十八區挑戰賽』」等撥款申請。主席請秘書處預備相關撥款申請。

315. 主席表示，過往於會前只會上載撥款申請的總結表至西貢區議會網頁，他請議員決定是否把撥款申請表同時上載至網頁，而所有申請人的個人資料都會被遮蓋。由於沒有議員反對，主席宣布建議獲得通過，而日後的撥款申請表不用另行夾附於電郵內。

III. 其他事項

(一) 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

316. 主席表示，東區海底隧道營運公司一直透過「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加強與使用者的溝通，該公司現邀請本會提名一位代表，出任新一屆聯絡小組成員，任期至 2022 年 8 月 6 日。主席請議員提名。

317. 黎銘澤先生提名林少忠先生。范國威先生和議。

318. 林少忠先生表示願意接受是項提名。

319. 主席希望獲選的議員可以將資料帶回西貢區議會讓其他議員參考，尤其是將軍澳-藍田隧道(下稱「將藍隧道」)將會於本屆的任期內啟用。

320. 由於沒有其他提名，主席宣布林少忠先生將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東隧使用者聯絡小組成員。他請林少忠先生預留時間出席該聯絡小組於 2020 年 1 月 10 日下午 3 時舉行的會議。秘書處將於會後提供詳細資料。

321. 林少忠先生表示他 1 月 10 日不在港，無法出席會議。

322. 主席建議詢問聯絡小組，是否可由其他議員代表林少忠先生出席上述會議，否則便需要另覓人選。

323. 方國珊女士表示，將藍隧道將不會收費，並會與東隧連結，因此她建議由張美雄先生代表林少忠先生出席會議。她指出，聯絡小組每年只會舉行一次會議，而無論何人代表區議會出席會議，都必須把在會中討論的事項向區議會匯報。

324.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可以出席上述會議。

325. 黎銘澤先生表示，議會首先需要考慮聯絡小組是否容許由其他議員代替林少忠先生出席 1 月 10 日的會議，否則，他希望提名葉子祈先生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聯絡小組成員，因他本身是將藍隧道、跨灣路、新政府大樓工作小組的召集人。

326. 張美雄先生表示，他因應黎銘澤先生的建議自動棄權，但他希望提醒將出席有關會議的議員，由於會議的內容將會緊貼上一屆的議題，出席會議前必須了解上一屆的情況，而工程的接駁位置亦非常重要。

327. 副主席表示，他可於會後與出席聯絡小組會議的議員再作交流，因為一般而言，聯絡小組成員需要主動提出議題作討論。

328. 主席表示，議員亦可藉此機會認識聯絡小組的其他成員，他也提醒議員可把聯絡資料交給秘書處，因將來或需聯絡他們。

329. 葉子祈先生表示，他需要時間再作考慮。

330. 主席表示，如葉子祈先生需要時間考慮，則建議由張美雄先生代表西貢區議會出任聯絡小組成員。由於沒有議員反對，建議獲得通過。他請秘書處跟進。

IV. 下次會議日期

331. 主席表示，剛才會議通過各委員會於 1 月 16 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他建議緊接當日的委員會會議後隨即召開西貢區議會 2020 年第一次特別會議。秘書處稍後會向各議員發出特別會議的議程，預計將討論及通過區議會全體會議及各委員會 2020 年的會議時間表、檢視《會議常規》及區議會運作安排、通過撥款申請等。

332. 主席續表示，由於下次會議為特別會議，而且要討論的事項眾多，故建議特別會議不設其他由政府部門提出的討論議題。

333. 范國威先生表示，雖然 1 月 16 日需要選舉各個委員會的主席，並需要處理大量事務，但由於去年舉行了區議會換屆選舉，西貢區議會已有多個月沒有召開會議，因此他仍希望可在特別會議上安排相關政府部門派代表出席會議，以口頭方式交代議會所關注的事項，包括區內大型基建工程的進度，例如將藍隧道及跨灣連接路、西貢公路改善工程，以及將軍澳隧道巴士轉乘站等，以供議員知悉。第二，他亦希望討論全城關注的「警暴」問題，由於他無法得知為何警方的執法可以沒有底線地侵犯人權，加上並非所有議員都會加入反修例事件工作小組，他希望西貢區議會可邀請警方派代表，交代過去不少有問題的執法行動。第三，由於屯門醫院接收了由武漢前來香港而懷疑感染了新型肺炎的病人，而將軍澳醫院亦懷疑出現疑似個案，在考慮本區公眾衛生的情況下，他希望能邀請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和食物及衛生局派代表交代最新情況。

334. 主席表示，范國威先生提出了三個事項，希望可在 1 月 16 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作出討論。由於區議會自 2019 年 10 月起暫停運作，如要到 3 月才討論上述議題，則等於有半年時間沒有更新有關進度。因此，如各位議員同意，他建議就上述急需處理的議題，邀請相關部門出席特別會議作出交代。就當日的會議，他會先請獲邀出席的部門交代有關事項，然後才處理其他議程，包括會議時間表、《會議常規》及議會運作等。

335. 方國珊女士表示，除了其他議員提及的三項基建項目外，將軍澳南市鎮公園的進度亦迫在眉睫，希望部門可於特別會議上口述工程進度。第二，她認為除了內地的細菌傳染問題外，香港大學亦曾指出，公廁的尿兜及廁板會散播傳染病，由於區內有不少公廁，她希望能與醫管局討論傳染病的問題。

336. 主席表示，他認為方國珊女士所提出的兩個項目均值得納入特別會議的議程，但據他理解，傳染病的防護應由衛生署統籌。此外，雖然他同意把上述項目納入會議議程，但請提出議題的議員在 1 月 7 日前向秘書處提交相關討論文件，方能把議題正式納入議程。

337. 主席請各位議員預留時間出席 1 月 16 日的會議。會議於下午 2 時 5 分結束。

西貢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二零年二月